西政发〔2021〕15号

西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岗镇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

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党总支、村（居）、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和事故防范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辖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经党委、政府研究，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对镇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及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现通知如下：

一、党政办公室职责清单：

1、综合岗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会务、接待、车辆、机关事务管理、外事等。2、调查研究岗负责安全生产相关文秘工作、政策研究、两办信息、档案、档案管理、打印等。3、机要工作岗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公文收发、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涉密文件领取和传阅、领导活动等。4、审计工作岗负责安全生产相关的审计工作。5、督导督查岗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督查、督导。

二、组织人事办公室职责清单：

1、农村党建岗负责农村党建、党务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2、社区党建岗负责社区、“两新”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党务及安全生产工作工作。3、党员工作岗负责发展党员、党费工作、党员教育及安全生产工作。4、人事工作岗负责机构编制、人事档案、工资福利、人才、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及安全生产工作。5、考核奖惩岗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考核奖惩等。

三、宣传文化旅游办公室职责清单：

1、宣传信息岗负责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舆情管理、新闻宣传。2、精神文明岗负责安全生产相关四德工程、文明创建评选、移风易俗等。3、文旅科体岗负责文化、旅游、科技（老科协）、体育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4、信息化建设岗负责安全领域的信息、网络舆情管控等。

四、经济发展办公室职责清单：

1、重点项目岗负责项目建设、技改、经济运行、外经外贸、油气管道管理、服务业、物价、粮食、煤炭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2、统计工作岗负责安全生产统计工作。3、生态环保岗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生产等工作。

五、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职责清单;

1、规划建设岗负责规划、村镇建设、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旱厕改造、危房改造、建工、征收拆迁、住房保障、防空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2、市政建设管理岗负责道路建设管理、环卫管理、地材、热力、供暖建设管理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3、城镇管理岗负责城镇管理、综合执法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4、物业管理岗负责社区物业管理，矿企“三供一业”接收、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5、工农关系岗负责地矿关系对接，塌陷地治理、补偿，压煤村庄搬迁及安全生产工作。

六、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清单：

1、应急保障岗负责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内业整理、对上协调。2、应急管理一岗负责安全生产现场执法检查，消防业务。3、应急管理二岗负责安全生产现场执法检查，防震减灾业务。

七、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职责清单：

1、统一战线岗负责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2、信访工作岗负责信访稳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3、社会保障岗负责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老龄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4、民政事务岗负责民政、低保、五保、残疾人、慈善、红十字、幸福院、村务公开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5、卫生健康服务岗负责公共卫生、创卫工作、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卫生应急、计划生育、食品安全、医疗救助、医养结合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八、便民服务中心职责清单：

便民服务岗负责便民服务大厅综合管理、村级便民服务站建设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九、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职责清单：

退役军人事务岗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其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职责清单：

1、农业工作岗负责种植业、渔业、农业综合开发、畜牧兽医、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技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2、农经管理岗负责农村综合改革，集体经济发展，双代管，财务公开、公章管理，农担工作站、基金会清欠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水务工作岗负责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供排水、污水、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防汛抗旱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4、扶贫开发岗负责扶贫开发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5、乡村振兴岗负责美丽乡村创建、造林绿化、果树种植、乡村振兴统筹协调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十一、综合治理中心职责清单：

综合治理岗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稳、反邪教、扫黑除恶、禁毒、新居民管理、网格化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职责清单：

1、投资促进岗负责双招双引、协税管理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2、电商金融岗负责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政府其它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镇党委、政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建立健全完善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责任追究制，确保我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凡未按本通知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